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3.00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2023-00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期为2024年1月13日，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100%，解锁数量为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公司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